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劉權富教授、林巍聳教授、李賢輝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蘇明道教授、羅漢強教授、曾顯雄教授（請假）

**列席：**理學院 劉緒宗副院長；海洋所 王胄教授；數學系（未派員）；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王俊強；皓宇工程顧問公司 劉金花、吳庭羽；公衛學院 陳為堅副院長；學務處住服組 竇松林主任；男四舍 趙之屏輔導員；男四舍學生自治會（未派員）；女四舍 陳春芬輔導員；女四舍學生自治會（未派員）；女七舍 楊添蘭輔導員；女七舍學生自治會（未派員）；藥學系 李水盛系主任；許照惠博士（邱翼聰總經理代）；潤泰集團 朱允武經理；羅清華建築師事務所謝國鍾、吳慧娟、洪士堯；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黃英彬技正、羅健榮股長；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張芸綾；學生會 葉書宏、阮俊達；學代會 蔡介庭、吳孟鴻、翁肇澤、李昇；研協會蘇仲朋

**幹事：**吳佳融、陳珮綸、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醉月湖區整體環境規劃設計（總務處營繕組）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意見：

#### 林峰田召集人：

今日提案單位提送之更新會議資料，差異部分在於思亮館國際會議廳是否拆除。此部分係源於理學院羅院長考量為避免行政推動困擾，建議於確認思亮館國際會議廳拆除前，在圖面上先予以保留。因此，本案更新後報告書係以短期方案呈現，羅院長亦認同未來若國際會議廳拆除將作為綠地之長遠目標，與本小組前次委員會共識無異。

#### 許添本委員：

- 一、有關湖心亭是否保留之議題，從本校開設通識課程有助於心智成長角度思考，保留湖心亭，增設棧道恢復功能，可提供多樣化的課程體驗，目前看來似乎是適宜開放的時機點。
- 二、湖底淤泥清除後，若考量湖水深度對於休憩安全之顧慮，建議可增做水底平台，防止意外跌落與跳水，或可於平台上標示「生命可貴」文字。
- 三、醉月湖湖區入口之端景意象，除銜接椰林大道、小椰林道外，請考量銜接桃花心木道、以及體育館旁通道為軸，未來很可能被走出來，建議預先規劃設想。
- 四、規劃之音樂季舞台，是否考量舞台設置方向？是否為水上舞台？營造湖光襯音樂的整體氣氛。建議未來應納入周邊環境、植栽一起設計，綜合考量休憩運動需求，朝向較開放的空間設計。
- 五、本案計畫以短、中、長期分階段改善，於短、中期設計時需有整體思考，避免與未來長期發展產生衝突。

#### 林巍聳委員：

- 一、建議拆除湖岸欄杆，並將環湖步道朝湖岸外側調整，增加親水性與湖岸景觀。
- 二、未有提及夜景規劃構想，建議設計月景觀賞，併同考慮照明設計，與夜景觀賞兼併。靠東側光線不足，安全隱憂，請納入檢討。
- 三、未來接通瑠公圳處如何處理？
- 四、舟山路瑠公池以生態池為定位，建議醉月湖另塑特色，以植栽庭園塑景，成為觀景的地方。

#### 總務處保管組：

- 一、今年 10 月 6 日文化局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委員至本校現地會勘

瑠公圳大安支線-芳蘭圳路（臺大校園），會勘初步建議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範圍亦含括本校醉月湖區。

二、後續若經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未來醉月湖的設計需回歸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 **林峰田召集人：**

本校校園內之瑠公圳舊址與湖泊位置尚未能確認，需有文獻資料佐證，請營繕組等單位尋找相關文獻提供文化局參考。若非原址復育，則失去實體保存意義，從文獻資料再來和文化局討論。

### **劉聰桂委員：**

- 一、湖泊是主體，要能提供賞心悅目的景色，水質很重要，不然會失去可看性。請訂定水質濁度標準，確定水的清淨程度。
- 二、建議步道配置路線以人性為考量，預期有行走需求的路徑，需配合規劃設置步道，避免因行人不願繞道過遠，於草坪上產生新的路徑，譬如從舊體育館到達醉月湖畔，請配合悠閒情境設計考慮路形。
- 三、除路徑步道設計外，建議增加可停留休憩空間，提高草地實用性。
- 四、請補充植栽設計，有關庭園、植栽、樹形、樹種等，需有示意圖做為未來細部設計的參考。鄰近教學大樓區域的硬鋪面太多，需多提供綠蔭，環境較為舒適。建議規劃幾處採用石景的造園，可增添味道。
- 五、本案擬禁止腳踏車進入湖泊周邊區域，如何管制？若不可避免腳踏車仍會進入，設計上便應考慮如何降低腳踏車通行對休憩之衝擊。

### **蔣本基委員：**

- 一、本校進行醉月湖之規劃可分成三個階段：民國 72 年，以污染防治，達到水質不臭為目標；民國 80 年，當時由許總務長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規劃廢水處理廠，含括醉月湖範圍，讓醉月湖兼具生態、景觀、滯洪、教學、研究、遊憩等功能；第三階段，為“醉月新夢”的階段，污染防治需完全做好，在生態、景觀多元化或不同功能間取捨。
- 二、湖水的水質、水量維持非常重要。國家已訂有水質標準，建議醉月湖至少須達符合環保署乙類河川水質標準。本案也須有監測評鑑之基本呈現，如：藻類、環境賀爾蒙、CEC、環保署公布的微量毒性偵測等，做好水質水量健康檢查。
- 三、分期方式建議以醉月湖為核心，依此向外擴，劃設同心圓做為分期範圍，考量綠化、美化、節能減碳等議題併同改善。建議可結合市府綠色健康步道整體規劃為其中一環。
- 四、從永續校園觀點來看，醉月湖在淤泥清理、污染防治、自然生態保育、環境規劃、滯洪池、生態景觀池等基本定位需先釐清，並優先處理核心問題，方合乎成本效益。應分出重點層次，優先確認功能定位。

### **李賢輝委員：**

- 一、建議腳踏車道規劃在醉月湖外環，湖周邊草坪不宜有腳踏車穿越，僅規劃為人行徒步區，最好連橋都不要設置，會造成景觀切割。譬如北京大學，維持開闊的宏偉景觀，有助於心胸增長。
- 二、建議將舊體育館位址改建為演藝廳，將體育場兩側規劃為體育、文學區塊，演藝廳與湖畔露天音樂台形成藝術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演藝廳功能則可以廢除，或改為健身房。
- 三、應有醉月湖的維護管理計畫，有經常性的打撈清理，維持水質潔淨。

### **蔡厚男委員：**

建議以下意見提供參考，規劃單位應有具體規劃，以利下階段受委單位可以依循發展細部設計。

- 一、湖區環境規劃係以水域為主，要保留、增設設施或是改變功能，關鍵在於對於湖的定位，是否要具備生態、滯洪、暴雨調節、生物多樣性等功能必須先予以確認。不管湖心亭是否要保留，周邊有很多鳥類，建議於湖中設置可供停留之人工生態浮島。
- 二、本校已有許多配合教學，針對湖區進行水理水質調查的環境資料，去年於春、夏季，生工系侯文祥老師已有針對醉月湖水深、水溫、溶氧、透明度、流速、底泥等進行調查，建議規劃單位應請侯老師協助。據其調查分析，醉月湖水質不好、夏天有惡臭、所測得的水深為 2 米 7，如果湖底原始深度為 6 米，則約有 3 米多的底泥硬化現象。在評估底泥清淤時，必須有基本資料，分析湖中的底泥厚度與分層水質狀況、建議清淤深度與範圍、清淤數量、挖出具惡臭的底泥如何處理、估算所需經費額度。表水層、中水層與底水層之間的溶氧量差異甚大，即使不進行底泥清淤，仍須針對水質進行改善。
- 三、請針對湖區與戶外泳池的介面形式，一併提出有創意的調整設計。
- 四、湖岸陸域植栽，過去有自其他區域遷移在此假植；而湖邊步道，動線不一、興建年代不一。請檢討本區植栽與破損路面拆除，提升綠資源質與量。
- 五、本案需針對現況做精準調查，如：水質、植栽、步道、生物...等，後續細部設計單位才容易接手。

### **理學院劉緒宗副院長：**

代替化學系表示意見，靠近化學系館區塊，不宜有高樹設計，需保留緊急救災通道。

### **海洋所王胃教授：**

海洋所與全球變遷中心中間一帶是湖區周邊最低窪的地區，遇暴雨洪氾時，醉月湖的湖水會溢出至此導致積水，請改善低窪淹水情形。

### **規劃單位回應與補充：**

- 一、配合周邊新建工程動工，擬推動醉月湖周邊整修，採整體規劃為原則，分期推動、分段施作，水質改善會一併納入考慮。
- 二、有關湖心亭是否保留，前次委員對此無意見，於校內上網公開徵詢意見時，大部分師生表示贊成保留。擬請委員會討論明確建議是否將湖心亭予以保留。
- 三、醉月湖北邊道路（海洋所與全球變遷中心一帶）遇雨積水，是因為水溝阻塞，將水溝淤塞清理暢通後，就可以解決問題。
- 四、體育館南側目前為半場籃球場使用，需兼具服務車輛、腳踏車、人行通行，若無其他籃球場替代空間，很難完成此動線規劃。
- 五、委員意見將納入細部設計技術服務案之工作內容，未來細部設計階段亦將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二、本案目前以景觀為主要規劃重點，湖水水質水量整治處理應為另一重點，需優先考量。水質應達環保署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
- 三、湖區周邊環境改善分期推動與施作方式，請以環狀方式分期，由湖心為核心，向外圈擴散，納入綠化、美化、節能減碳等議題一併改善。未來若需調整分期方式，需再送本委員會確認。
- 四、有關後續細部設計，須納入水質淨化、底泥清淤、夜景設計、光害考慮、及防止腳踏車進入等措施。後續有關水質水量淨化改善與監測等細部設計，請加會環安衛中心表示意見。
- 五、湖心亭是否保留，並設置通往湖心亭之棧道等，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考慮，公開徵詢意見。

## **二、藥物科技大樓興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藥學系）**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意見：**

#### **學務處住服組竇松林主任：**

- 一、本案對學生權益有以下三層衝擊：
  - (一) 宿舍拆除影響學生住宿權益：男十六舍拆除，影響 120 多名學生需配合住宿遷移。本組花費近一年時間與學生溝通，學生有共識願意配合遷至男四舍，預計明年 2 月拆除男十六舍。女七舍要拆除一事，尚未有單位與住宿服務組協商及確認，本案若要拆除女七舍以擴大基地範圍，需有充分溝通，以減少爭議。

- (二) 施工期間的衝擊：之前公衛學院 2 年的施工期，即對鄰近學生宿舍住宿環境產生衝擊。本案更貼近宿舍，噪音、污染等施工管理非常重要，否則未來恐面對徐州校區 1,000 多名法社學院學生的抗爭。
  - (三) 交通規劃方式以鄰為壑：目前交通措施係禁止機車進入社區，本案將機車停車位規劃在男四舍前方位置，恐影響住宿安寧，建議機車規劃停放於地下室較好。另人行鋪面段設置將減損原有汽車停車位。
- 二、目前規劃紹興南街汽車出入口與汽車通道，會產生與行人、腳踏車、機車動線交錯的問題。
- 三、因宿舍總幹事不克前來，代為表示意見。
- (一) 請在宿舍召開說明會，儘早與學生溝通，說明如何將影響降低。
  - (二) 公衛大樓興建時，有納入與住宿區學生的互惠方案，如公衛大樓的會議室開放給學生使用。建議藥學大樓也能在規劃範圍提出回饋方案，對學生釋出善意。

**體育室：**

男十六舍旁籃球場是否可由醫學院空間遞補，將再行確認。

**林峰田召集人：**

請提案單位思考如何降低學生權益損失，不僅單靠學務處協助處理。

**蔣本基諮詢委員：**

- 一、順著學務處意見，建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評估對於學生住宿、周邊環境之衝擊，以及施工期間如何將公害降至最低。
- 二、本大樓是否採綠建築？請說明綠建築指標可以達到的項目。
- 三、請提出藥學大樓實驗室污染物質（廢氣、廢水）的處理方式，如：環境賀爾蒙、致癌物質、污染物質、放流水管制等，環保署擬針對環境敏感關切物質（CEC）訂定管制標準，本案未來可能會受到相關管制，建請參酌。
- 四、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很重要，需考量急診、藥學、醫學實驗室等空間之空調。請一併考量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與節能設計(Energy Efficient Buliding)，作為示範點。

**林巍聳委員：**

- 一、本案建築量體規劃為矮胖形，實驗室配置於高樓層。廢水、廢氣控制、排放對公衛學院大樓之影響？請納入設計考量。
- 二、本案興建案名稱為藥物科技大樓，易與藥學系聯想，學校是否已放棄索回教育部大樓？如果未來教育部歸還，是否仍由藥學系使用，或歸校方

使用？

**蔡厚男委員：**

- 一、本棟使用功能與化學大樓性質類似，如何規劃實驗廢氣排放，會影響建築設計。目前建築師採取「矮胖型」(5 層樓，建蔽率 40%)方案說服力不足，其實「瘦高型」(7 層樓，建蔽率 55%)的方案造成的廢氣排放模式較佳、對鄰近空污的影響較小。請建築師進一步分析說明兩方案的優缺點。
- 二、就基地街廓未來發展的現實，校方應該說明未來學生宿舍的興建政策立場與其配套，此非校規小組今天能討論的，未來同一街廓內的其他老舊宿舍是否會拆除、或另地新建、或是原址重建，都是會影響此案的建築配置設計方案。
- 三、同一個街廓內，較低樓層建築的屋頂或露台設計建議採用生態屋頂 (eco-roof) 型式，對鄰近高樓層視覺景觀知覺和環境品質會較好。

**江瑞祥委員：**

- 一、整個街廓，女七舍已達使用年限，但是男四舍、女四舍尚未達使用年限，未來還會存在，學生宿舍區的安寧需被確保。住宿生休息區在哪裡？若將女七舍拆除，建議該區塊需做景觀設計，提供休憩空間。
- 二、目前設計的行車動線可能遭遇兩個問題：
  - (一) 校門的路面寬度是否容許車輛雙向行駛，以及人車共同進出？
  - (二) 汽車進入地下停車場動線是否與機車停車動線衝突？建議汽車動線改由林森南路一側向北繞道進入，提供送貨、緊急車輛通行，避免對於女七舍干擾，維持宿舍安寧。
- 三、機車位規劃鄰近宿舍區旁，機車啟動的噪音，對住宿、教學區會有影響。

**公衛學院陳為堅副院長：**

- 一、之前公衛學院大樓興建經驗提供參考：
  - (一) 公衛學院大樓於市府都市設計審議階段，被要求將機車停車位規劃於地下室停放，且需加倍設置，因容量不足，需做變更設計。建議藥學系評估設置地下機車位的可行性。
  - (二) 公衛大樓與藥物科技大樓機能相近，建議讓兩棟大樓機能、動線銜接，以減少對宿舍區的干擾。臨學生宿舍一側配置中庭，從窗戶是否會看到宿舍內生活景觀？需考量住宿生的隱私性。
- 二、市府都市設計審議曾檢討公衛學院大樓頂樓排放廢氣之樓層高度。藥物科技大樓的排氣是否對公衛大樓造成影響？頂樓廢氣在冬天時風向吹往公衛大樓 5、6、7 樓，這幾層是教師研究室使用，8 樓是臨床實驗中心，請於細設時考量降低影響。

**總務處事務組：**

- 一、建議依使用人數估算自行車停車位數量、身障停車位以及卸貨停車位的設計，並說明電梯承載重量。
- 二、機車停車位區位請再考量。本案估算機車位需求數量為 350 輛，卻僅設計 100 多位，是否業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需依都市設計審議意見為準。

**李光偉委員：**

聽說女七舍明年就不再登記進住，若女七舍確定要拆除，汽車從紹興南街進入就沒有問題。法律學院將遷回校總區，是否可考慮做為機車停放區？

**總務處營繕組：**

建議本案提報教育部時，避開與藥學相關的名稱，予以切割。

**學代會李昇同學：**

請說明預鑄施工方式與補救措施？

**黃耀輝委員（書面意見）：**

- 一、藥學相關系所為校內使用化學品較多的單位，因此對其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劃，應加強預防危害概念融入規劃設計理念（如：實驗室區塊集中設置、獨立空調系統等）。日後設計階段，應請醫學院區環安衛專業人員，以及校環安衛中心提供意見，以利日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二、新大樓座落於公衛大樓與男四舍之間，新大樓實驗室廢氣排放口應注意風向，避免吹向鄰棟大樓。另，由於新大樓與前述兩棟大樓棟距有限，且樓高相當，避免新大樓排出廢氣被導向另兩棟窗口（均設有開啓式窗戶，便於自然通風），建議在風向因素允許下，新大樓廢氣排放口應朝新大樓東西向設置。

**洪宏基總務長：**

請環安衛中心訂定實驗室空間設計注意要點。

**總務處保管組：**

- 一、報告書 P.13，未來空間規劃部分，其使用基礎醫學大樓（東址）面積為 0 m<sup>2</sup>，則其使用中東址為 5021 m<sup>2</sup>，是否於本藥物科技大樓完工後交還校方，請敘明。如竹北校區有分配空間，亦應計入。
- 二、報告書 P.68，捐款人為「許照惠」博士，P.66，敘明本案興建經費由許照惠博士主導之「臺大藥物科技發展基金會」負責籌措，建議未來訂定捐贈契約時，宜確認捐款人，並依往例於契約中明訂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校。

- 三、報告書 P.69，有關「臺大藥物科技發展基金會」之設置，請依『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參照辦理。
- 四、上開基金會依規定成立後，依 P.32 所述該基金會擬使用本大樓 35.94 坪空間，若屬建教合作性質，其建教合作契約建請循校程序辦理。

#### **藥學系回應與補充：**

- 一、現有藥學系使用空間待本大樓興建完成，將騰空給醫學院相關單位使用。
- 二、男十六舍旁籃球場替代空間，擬由醫學院運動館遞補。
- 三、教育部大樓是否歸還給藥學系，將另案處理，不併入本捐贈案的討論議題。不樂見教育部不歸還，為不造成校方困擾，興建案大樓名稱可以再改。
- 四、本興建大樓的自習室可以開放學生使用，達到互惠。
- 五、化學系館是由潤泰集團興建，有關廢氣、廢水等排放，會參考相關經驗。

#### **建築師回應與補充：**

- 一、目前設計的藥學大樓學生出入口位置(設置於男四舍前的開放空間)，是考量儘量保留現地大樹，形塑未來的主要進出空間。樹木與建築物的關係，會再與校方檢討。
- 二、採「矮胖型」方案的主要原因是減少對公衛大樓及男四舍的壓迫感；此外，也考量未來男四舍原址可能改建為高樓，因此公衛大樓、藥學大樓、男四舍將可形成「高、矮、高」的層次。
- 三、基地緊鄰公衛學院大樓、學生宿舍，會非常謹慎處理施工期間對鄰近環境的影響，將採用預鑄施工方式，縮短施工期。本公司曾榮獲國家品質獎，在施工品質與管理有很好的經驗。有關施工期間產生的衝擊會與學生、公衛學院溝通，努力將影響降低。
- 四、本案地面層以上樑柱擬採預鑄方式施工，經驗上現場施作一層樓需時 14-20 天，預鑄可以縮短至 7-8 天。其他補救措施包括施工時間不要到太晚，且注意品保、安衛、噪音、震動、灰塵等因應措施。
- 五、將召開開工、結構說明會，將影響範圍、補救措施，向校方、學生報告。
- 六、有關交通動線與停車位規劃，將委託交通顧問進行調查評估，向都市設計審議提出說明，作為設計依據。
- 七、有關樓高配置關係，評估藥學科技大樓拉高對週邊環境影響大，而捐贈金額固定，若開挖地下 2 層，會吃掉經費，遂採矮胖形設計。
- 八、本案基地範圍建請給予彈性，將再與校方溝通。
- 九、機車停車位擬嘗試先在平面設置滿足，以減少地下開挖。

● **決議：**

- 一、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與相關行政單位、周邊系所、及學生宿舍協商溝通，待有結論後，再送本小組討論。下次提案請製作本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 二、規劃設計請以男十六宿舍為範圍，唯建蔽率及容積率得就全街廓檢討，但以不影響將來其他基地之發展為原則。
- 三、規劃設計過程請就以下議題預為溝通：
  - (一) 與週邊環境關係，如：女生宿舍私密性、機車停車位、廢氣排放對公衛學院的影響等。
  - (二) 籃球場替代空間。
  - (三) 徐州校區的交通動線設計。
  - (四) 實驗室安全設計、廢棄物管理原則、廢氣排放方向、空氣品質、綠建築設計等，建請會同「環安衛中心」一起討論。
- 四、未來徐州路校區的交通動線及出入口配置，請建築師考量汽車如何由校外進入、機車停車位置、學生上下學流動方向（下公車的路線、由法社校區回宿舍路線等）、以及腳踏車停車位等議題，作整體規劃。
- 五、機車停車位請建築師再研擬適當之方案，於基地內吸納停放，考量設置於地下室，盡量減少對宿舍區的干擾。
- 六、請依保管組意見，明確載明基礎醫學大樓東址之使用空間，未來是否交還校方。竹北分部使用的空間也要計入藥學系空間。
- 七、建請提出藥學大樓與宿舍區的互惠方案，如設置地下機車停車位、對宿舍區的回饋機制等。
- 八、有關施工期間將產生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請藥學系與相關單位（公衛學院、住宿服務組）溝通，必須另向住宿區學生召開公聽會。
- 九、請與校方商討如何命名，避免困擾。

● **附帶決議：**建請環安衛中心訂定實驗室空間設計注意要點。

**散會（下午三時0分）**